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法警室法警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法警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職中午休息時間、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正取 2 名、備取 4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本院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3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（信封請註明應徵法警職務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（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簡稱 My Data）下載列印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- (七) 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（現職職稱為法警者，免附），請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八) 戶籍謄本 1 份(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

(九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預定 113 年 3 月 8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供查驗。

九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(一)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>

(二)本院網址：<https://tph.judicial.gov.tw/tw/mp-051.html>

十、 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2321 謝小姐。

十一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